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新娥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 票，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徐芳仪女士、林蔚伦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等事项；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损失。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和健全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需求与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合理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4-2026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并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不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四、本规划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发展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以和监事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则可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回报规划。

五、附则

（一）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时亦同。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存在关联交易。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现金管理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制定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需要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011.79
信用减值损失	22.13
合计	1,033.9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公司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此外，公司按库龄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3 年 1-12 月期间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人民币 1,011.79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3 年 1-12 月期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约人民币 22.13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1,033.92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六、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七、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094,466.24 元，2023 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50,809,434.75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206,945.46 元，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02,725,787.93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0,809,434.75 元。经董事会决议，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就章程修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有 3 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将其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同时因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无法达成，公司拟将相关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 2,76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550,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15,000 股），合计拟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 2,785,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882,512,500 股减少至 879,727,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882,512,500 元减少至 879,727,500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股东大会职权和董事会职权进行修改，同时，基于公司上述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51.2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972.7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51.25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972.75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二十五 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 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